

##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005）。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杨树恒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杨树恒康”）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80,510,018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6.51%）。中山松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山松德”）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44,067,797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11.66%）。

2020年6月3日，公司披露了《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8）。

2020年9月1日，公司收到杨树恒康和中山松德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，杨树恒康和中山松德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杨树恒康和中山松德未减持本公司股份，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。

#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杨树恒康和中山松德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

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2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到期届满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杨树恒康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。

2、中山松德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09月01日